

徐州师范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校内论文引文奖励（试行）办法的通知

文章作者：科技处、理科学报 发布时间：2009-01-12 浏览次数：590

《徐州师范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是我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，是提高我校影响力的重要渠道。为促进学报的繁荣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学报的办刊质量及论文水平，推动学报向更高层次发展，也为了吸引高质量的学术稿件，鼓励全校教职工充分利用学报的学术资源，参照兄弟院校学报的做法，决定从2008年起，对在我校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上发表论文并符合下列情况的本校作者，以及引用我校学报论文的本校作者进行奖励。

一、奖励在本刊发表论文的校内作者（本校为第一单位）

1. 被他人 SCI, SCIE, EI 论文中引用的，奖励作者每篇每次 80 元；
2. 被他人国外其他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(北大图书馆)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(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)引用的，奖励作者每篇每次 50 元；
3. 被他人其他期刊上引用的，奖励作者每篇每次 30 元。

二、奖励引用本刊论文的校内作者

1. 在发表的 SCI, SCIE, EI 论文中引用的，奖励引用人每篇每次 80 元；
2. 在国外其他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(北大图书馆)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(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)中引用的，奖励引用人每篇每次 50 元；
3. 其他期刊中引用的，奖励引用人每篇每次 30 元。

三、几点说明

1. 所有奖励均发给校内作者；作者多于一人的，由其自行分配。
2. 一篇论文引用本刊论文超过 3 篇，按 3 篇计。本刊发表的论文引用本刊的按上述情况 3 奖励。
3. 每年 6 月份由作者向学报编辑部申报上年度引用和被引用情况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若论文作者投稿时是本校在读研究生，由其导师代为负责申报统计。学报编辑部对所有申报材料核实后，报请学校科技处认定、奖励。
4. 奖励的期刊都是指公开发行的，不包括论文集、增刊、非法期刊等。
5. 奖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根据学校经费情况，以后奖励额度可作调整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理科学报编辑部。

科技处、理科学报

2009.1.12